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外匯交易 框架協議

重續 2016 年外匯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有關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的 2016 年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重續 2016 年框架協議作為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之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9.78% 股權及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越秀地產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而 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有關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的 2016 年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本銀行與越秀地產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重續 2016 年框架協議作為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之安排。

2. 2019 年框架協議

2019 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訂約方

- (1) 本銀行
- (2) 越秀地產

主要事項

2019 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外匯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現貨及遠期合約（統稱「**該等交易**」）。

於 2019 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越秀地產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創興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並受限於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且符合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不時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特定範疇、年期及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條款應與 2019 年框架協議條款相符，惟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磋商原則或以不遜於創興銀行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訂立）。

定價

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具體而言，買賣外匯及貨幣交易市場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業內的一般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參考由市場金融數據提供商（例如彭博（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等）公開之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本銀行不同業務單位就審批和檢視該等交易的職責已有區分，以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銀行的專責團隊將會負責與客戶完成該等交易，而本銀行的交易員將決定是否有需要與銀行同業對手方進行任何抵銷交易。本銀行的交易員將因應市場情況、交易規模和內部風險限額等因素，並按照各行為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指引而作出決定。該等行為守則（如財資市場公會的《行為及常規守則》）載列有關價格/利率報價等事項的市場常規，並強調外匯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程序、結算日、到期日、定盤和結算方式之市場標準。本銀行的內部監控職能將監察所進行的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外部監管合規。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該等交易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19 年框架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惟根據 2019 年框架協議而提前終止除外。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之該等交易過往之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分別為港幣 6,207,713 元、港幣 6,748,338 元及港幣 9,646,287 元。

截至下列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 交易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 (千港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於訂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所進行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人民幣過往及預測波動、與越秀地產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金額及成交量預期增長等其他因素。

4. 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銀行預期越秀地產集團需要本銀行提供外匯服務之需求將有所增長。董事會（除該等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董事外）認為，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越秀地產集團不時訂立的該等交易實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李鋒先生、陳靜女士、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彼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亦於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9.78% 股權及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銀行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越秀地產為本銀行的關

連人士，而 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銀行及越秀地產的共同董事李鋒先生、陳靜女士、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 2019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因此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越秀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主要專注於廣州市的房地產，並逐步擴展至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及中部地區。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年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越秀地產就外匯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框架協議
「2019 年框架協議」	指	本銀行與越秀地產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告第三節所載列就各財政年度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之最高額度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創興銀行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銀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告「主要事項」一段下所界定之 2019 年框架協議所包含之外匯交易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
「越秀地產集團」	指	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